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-5(外補-駐國教署臺北辦公室) 1110303 公告版

職稱	專案工程師(一)-5
名額	1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公告有效期間	111年3月3日至111年3月17日
官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特殊條件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且非本部現職專任臨時人員者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，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一、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</p> <p>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國教署資訊安全管理管理制度推動。</p> <p>二、國教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推動。</p> <p>三、國教署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擬訂。</p> <p>四、國教署社交工程演練。</p> <p>五、國教署業務持續運作演練。</p> <p>六、國教署資通安全應辦事項管考。</p> <p>七、資訊安全服務部內窗口。</p>

	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)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(一)請至下列網址：  <a href="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amp;sms=15F99BDCA5F9F595">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amp;sms=15F99BDCA5F9F595</a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</p> <p>(二) <u>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前</u>，請以「<u>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-5</u>」為標題，<u>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料司專案工程師(一)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</u>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<u>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-5履歷表</u>」之 <u>odt</u> 檔。</li> <li>2. <u>簽名之履歷表</u>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<u>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-5</u>」之 <u>PDF</u> 檔。</li> </ol> <p>(三)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 <u>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</u>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：<u>專案工程師(一)-5</u>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</p> <p>(四)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(五)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</li> <li>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li> <li>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li> <li>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</li> <li>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</li> <li>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</li> </ol> <p>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</p> <p>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</p> <p><b>五、薪資：288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35,914元起，如具下列資格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敘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</li> </ol>

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（至328薪點：月支報酬40,902元）。

2. 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3,000元至7,000元)：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，並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六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名額 1-3 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。